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a)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出售及轉讓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b)批准及確認與出售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或簽訂其認為對進行出售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H股持有人須盡快及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2</sup>(董事長)、馬澤華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鄭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僅供識別。